嘉義市私立仁義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3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並依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修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訂「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四、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維護、課間活動等規劃如下：

(一)早修：07：30~08:00，提供學生自修、準備上課。

(二)環境清掃／維護：15:00~15:20全校各班級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(三)午餐：12：00~12：30

(四)午休：12：40~13：05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

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

時間。

一 二 三 四 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7:00~07:30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 |
| 07:30~08:00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08:10  為遲到點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08:10  為遲到點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08:10  為遲到點 | 學生自主  規劃運用08:10  為遲到點 | 班級經營/  全校集合07:30  為遲到點 |
| 08:00~08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08:10~09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09:00~09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09:10~10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0:00~10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0:10~11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1:00~11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1:10~12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2:00~12:30 | 午餐時間 | 午餐時間 | 午餐時間 | 午餐時間 | 午餐時間 |
| 12:30~12:4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2:40~13:05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
| 13:05~13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3:10~14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4:00~14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4:10~15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5:00~15:20 | 打掃時間 | 打掃時間 | 打掃時間 | 打掃時間 | 打掃時間 |
| 15:20~16:1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6:10~16:2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6:20~17:10 | 課業輔導 | 課業輔導 | 課業輔導 | 課業輔導 | 課業輔導 |
| 17:10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

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在上午7:00前到校和下午17:30後離校。

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和校園秩序的維持，仍可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八、各班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